

專題研討：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

主講人：湯偉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刑事訴訟案件處理之方法論

- 一、實定法層面、學術層面（包含比較法研究）、實務層面。
- 二、當事人角度、案件流程角度。
- 三、認事用法階段、刑事執行階段。

案件來源與偵查權發動

- 一、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刑事訴訟法§228I
- 二、司法警察移送檢察官偵辦：刑事訴訟法 §229II、§230II、§231II
- 三、告訴、告發、自首：刑事訴訟法§228I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

- 一、傳喚、拘提、逮捕、訊問被告及證人
- 二、搜索、扣押
- 三、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羈押

偵查中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

- 一、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二、訊問證人
- 三、勘驗

跨越起訴門檻

- 一、起訴與案件移送
- 二、裁定補正之規定與運用

一審準備程序

- 一、被告答辯
- 二、證據能力意見
- 三、整理爭點
- 四、調查證據之聲請與內容
- 五、其他處分

一審審理程序

- 一、審理期日之開始
- 二、交互詰問
- 三、調查證據
- 四、言詞辯論
- 五、宣示判決

上訴審法院審判程序

- 一、上訴通則
- 二、第二審程序
- 三、第三審程序

2012 理律盃辯論賽刑事案件處理實務

前 言

完整之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介紹，事實上即為整部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目的與內容，欲借有限篇幅與文字以馭其梗概，難免遭夸父追日之譏，故本篇著述之意旨，毋寧在於提供相關刑事案件之實務處理雛形，以輔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參賽同學缺乏法庭活動經驗之需，內容縱或囿於篇幅而有不足，然作為協助參賽同學一窺堂奧之踏腳基石，或可達到分享經驗的本旨。

一、 偵查程序

依目前實務運作之模式，偵查者，堪以司法機關釐清刑事犯罪嫌疑事實之過程解之，不宜固守刑事訴訟法條文所建構，以檢察官為主體之調查程序始謂偵查。蓋相關司法警察，參照其機關、組織據以設立，以及職權行使等法令所賦予之權限，早在檢察官知悉甚至介入指揮前，即已本諸其自身職權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約詢問話，從人民基本權利保障面向以觀，公權力介入私領域之調查程序，實已啟動無疑。甚至於行政機關進行告發之案件，遭告發對象早在案件送交司法警察前，業已遭受與刑事偵查並無太大差異之行政調查，故以實質影響性而論，偵查程序發動時點已不宜拘泥於形式認定。以下再就偵查案件來源、強制處分之行使與證據能力簡要論述之。

（一）案件之來源與偵查權發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告訴、告發及自首者，參照同法第 232、240 條以及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應已足明其義，至所謂「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泛指檢察官所獲悉事實，經其判斷認有犯罪嫌疑者，均可成為偵查權發動之合法依據，不限獲悉事實之管道何屬，例如報章雜誌之報導內容，實務上亦經常成為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之依據。

行政機關為盡其監督管理之權責而分官設職，針對涵蓋範圍甚廣之民眾活動進行管理，於其實行行政法上主管機關之權限與職務時，往往係最早發覺犯罪嫌疑事實者，其據此將所悉事實送請檢察官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亦屬前述告發之一種。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題中起訴書所載之案件來源，即係循此模式，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告發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將調查所獲資料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由檢察官據以進行偵查。實務上檢察官所偵辦之金融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泰半源自於此。

（二）偵查中之強制處分

檢察官於偵查中為達查明事實以及預防被告逃亡等目的，經刑事訴訟法授予若干強制處分權限，依受強制處分對象之不同，可簡略區分如下：

- 1、對物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於偵查中，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住宅等處所實施搜索，至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等處所，以有相當理由為限，亦可進行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除附帶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逕行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緊急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搜索應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准予核發搜索票，或係經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准予核發搜索票作為前置程序。於搜索後若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可加以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即便該屬本案應扣押之物於聲請搜索票時未及預料，致未經法官填載於搜索票內，亦得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甚至於搜索過程發現屬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進行扣押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

第 152 條)。其餘搜索、扣押之相關細節規定，於此不逐一詳述。

- 2、對人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傳喚被告及證人（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75 條第 1 項）進行訊問，若經合法傳喚不到，除均得簽發拘票交付司法警察強行拘提外（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證人，尚得經法院裁定科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2 項），此外，於被告所犯係屬重罪或有逃亡、串證等疑慮時，亦可不經傳喚即逕予拘提到案（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被告若拒不到案並經認定逃亡或藏匿，檢察官可對之發布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被告若遭發布通緝，所面臨風險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逕行拘提或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另利害關係人亦得逕行逮捕遭通緝之被告再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2 項）。檢察官訊問經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可依其訊問所得事證，決定對被告作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3 項），被告是否有聲請羈押之必要，須依法律規定考量是否有犯罪嫌疑重大、逃亡疑慮、觸犯重罪或觸犯特定罪名並有反覆實施之虞（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等情形，法官接獲檢察官羈押聲請後，仍得依檢附事證本於職權決定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裁定准予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題所示事實，並未針對被告有無遭強制處分，以及檢察官起訴所依據事證取得來源進行詳細描述，原因在於內線交易案件相關需釐清爭點已非鮮，若再加入程序面爭議，恐致主題模糊，造成辯論重點無法聚焦，然在實際刑事案件之處理，此等強制處分程序之合法與否，經常成為檢、辯雙方於法庭上之攻防重點，甚至發揮左右案件成敗之效果，不可輕忽。

（三）偵查中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調查證據之程序是否合法，牽涉該調查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有無，偵查中因負責指揮之檢察官係偵查程序主體，故被告或嫌疑人，甚至是受調查之第三人鮮少會就此一議題直接提出質疑，然此一有關證據能力之攻防，往往是事實審法院準備程序之重頭戲，亦直接影響案件審理結果。

刑事訴訟法就人證之訊問，依受訊問人係被告或證人而定有不同之訊問方法，惟不論訊問證人或被告，均以查問人別確認身分為始（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185 條第 1 項）。對於被告尚須告知所犯罪名及訴訟上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且訊問被告時，須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檢察官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該等規定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且司法警察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訊問證人時，若有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應告知證人（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86 條第 2 項），經確認無拒絕證言之情形，或符合得拒絕證言之規定而證人不拒絕證言者，除證人未滿 16 歲或精神障礙不得具結外，應於訊問前命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87 條、第 188 條），檢察官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90 條），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無命具結之權利外，其餘大致準用上述檢察官訊問證人之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另於檢察官指定鑑定人進行鑑定，或指派通譯協助口譯，除若干因應鑑定需要而特設之程序規定外，原則上均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211 條）。

除前開訊問被告、證人等調查人證之規定外，檢察官對於物件、處所等物證，尚得以勘驗方式獲取所需證據資料。所稱勘驗，包括下列處分：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檢查身體、檢驗屍體、解剖屍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同樣基於內線交易案件相關需釐清爭點甚多，若再加入程序面爭議，恐致主題模糊，在有限的辯論時間內無法聚焦，是以未再安排此等程序面爭點供檢、辯雙方進行辯論；賽題所檢附相關筆錄，均忠誠實呈現實務筆錄風貌，惟若細究之，仍然存有法學上饒富意義之議題。例如秦子婷偵查中訊問筆錄顯示，檢察官業已取得秦子婷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證券帳戶交易紀錄，若該等資料係經合法搜索、扣押而取得固勿論，若僅係檢察官發函向業者調取所獲，甚至係經主管機關主動提供（指證券帳戶交易紀錄），該等獲取物證之方式是否合法？其在刑事訴訟法上相對應之規定為何？此種獲取物證途徑有無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均有再深思、討論之空間。

二、一審法院審判程序

（一）跨越起訴門檻

檢察官依據偵查中所獲證據，認定被告犯行明確而有交由法院審判之必要時，應製作起訴書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1 項），惟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是否確已跨越起訴門檻，而有動用法院資源進行審理之必要，法院仍保有決定權限，若於第 1 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檢察官逾期未補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第 273 條第 6 項）。以目前實務運作結果，除非檢察官起訴內容單從形式觀察，即已足以判定無法認定被告犯罪，否則法院甚少作成裁定要求檢察官補正，對於此種起訴品質拙劣之案件，或許直接作成無罪判決會較要求檢察官補正更節省司法資源，也避免院、檢立場尖銳對立。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題所附起訴書，依據實務運作標準，無論係起訴書內容或起訴所依據證據，均堪認定業已跨越起訴門檻而有進行審理必要無誤，然而刑事訴訟法畢竟未就「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作出明確規範，若確能舉出合理說明而主張本件法院應先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作為辯護策略之一，並無不可，然須注意該裁定須於第 1 次審判期日前作出，否則即難謂合法。

（二）準備程序

所謂準備程序，顧名思義即知係法院為準備進行審理所為預置開庭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法院於準備程序得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此外，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刑事訴訟法第 274 條），得為搜索、扣押及勘驗（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或辯護人，亦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75 條）。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之設計，係以一審程序之言詞辯論庭為藍本，故準備程序相關之起訴範圍認定、爭點整理、證據能力、調查證據之順序等程序上重要議題，均未再特別強調納入考量。惟若於擬訂攻防策略時，確有將爭點整理、證據能力等納為訴訟上重要主張，仍可逕行

提出引為辯論依據，此在實務上，因該等事項牽涉當事人權利義務至鉅，故於審理期日仍就該等程序事項進行爭辯之情形尚非少見。

（三）審理程序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審判長對被告為人別訊問後，由公訴蒞庭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經檢察官陳述起訴罪名及犯罪事實，審判長再向被告告之罪名與訴訟上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接續再進入調查證據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1 項），若於準備程序時有傳喚證人之聲請，此時即開始交互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 項），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並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法院並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2），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待調查證據完畢，始正式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審判長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已進行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言詞辯論後宣示判決前，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待踐行前開程序後，審判長即宣示辯論終結，並諭知於 14 日內宣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參賽同學必須分由公訴檢察官及辯護人角度，將上述審理程序所應充分主張、證明，以及攻擊、防禦事項，經由言詞交鋒，竭盡所能展現對於案情之熟悉、爭點之掌握與法學理論之了解，此部分法庭活動之進行，係刑事審理程序之核心與精髓。

三、上訴審法院審判程序

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題規劃並不涉及第二審或第三審等上訴審程序，惟為讓參賽同學對刑事案件實務處理流程有較為完整之認識，仍在此為簡略之介紹。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若係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甚至應不待上訴，而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法律並擬制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其中若係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者（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一審法院除認為上訴不合法律規定，或經命補正仍不補正而可以裁定駁回外（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1 項），因我國刑事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仍為事實審，因此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均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惟法院於量刑時，對於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若原審判決係因適用法條不當而遭撤銷者，則不受該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

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因最高法院鮮有開庭審理之先例，故向來均易遭忽視，然經最高法院刑事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就柯居財偽證案行言詞辯論，並宣示今後將挑選具有法之續造或法律見解重要性之案件進行言詞辯論，第三審訴訟程序之重要性將日益彰顯。相較於上訴第二審程序之規定，上訴第三審之門檻顯然甚為嚴謹，首先對於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之第二審判決，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且上訴第三審法院必須以原判決

違背法令並影響判決結果為前提（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380 條），所謂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分別於第 379 條及第 378 條進行列舉及概括之立法定義，第三審之審判，原則上亦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但第三審除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可調查事實外，應以第二審法院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刑事訴訟法第 394 條第 1 項），且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對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免訴事由之有無；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得依職權調查外，尚應受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事項為限之雙重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393 條）。

結 語

刑事案件處理實際上所牽涉範圍及層面甚廣，絕非以有限文字得掌握全貌，例如對於抗告程序、簡易案件及簡式審判程序、認罪協商程序、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刑事判決之執行、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均因與非本次理律盃賽題所及而未加著墨。希參賽同學能藉本篇簡要之介紹，對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應用與實務運作模式有更進一步認識，進而於辯論賽中充分展現所學。